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申请 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098号 湖北联齐建设有限公司：你单位秦江华（身份证号码：42052819730907****）以其2024年5月30日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市公共活动中心综合体一期项目工地搬运钢管时，不慎摔倒受伤为由，于2024年7月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7月17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9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